

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
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1月25日（五）09：30-12：00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處長綺思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審查委員：梁正宏、楊經統、吳成吉、湯簡如

本會核安中心：廖俐毅

本會：何恭旻、宋清泉、陳彥甫、臧逸群

台電公司：林志保、楊勝勳、黃平輝、吳逸群、劉鴻光

吳正璽、謝楊正、何紹傑

泰興公司：蔡榮鏗、王安宇、廖庭億、莊庭禎

核研所：陳彥旭、林伯楓

五、記錄：臧逸群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請台電公司將大修燃料更換期間對於用過燃料池冷卻系統至上、下燃料池流量分配之管制及操作規定，明訂於核二廠相關程序書中，據以執行。
2. 請台電公司就裝載池內之新增燃料隔架施工時，對於用過燃料池3號及4號閘門水密性之檢查與確認機制提出說明。
3. 台電公司後續之答覆說明，若有更動先前之答覆內容者，應確實提出修訂。
4. 本案之新增審查意見及對台電公司答覆內容之後續審查意見將正式發函。

5. 請本案審查委員及同仁於 12 月 1 日前提出後續審查意見，交予本會承辦人臧逸群技正(yctzang@aec.gov.tw)。
6. 本案事故臨界熱流分組將於一個月後擇期召開第四次審查會議。

七、散會(12 時 00 分)